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034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0676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06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95446\_1130106764\_113D2039219-01.pdf)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10月21日(113)仁建字第11310006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所明定，「……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本署(前營建署)101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同一高層建築物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設有燃氣設備、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未設置燃氣設備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3/11/20



1130340616

有附件

者，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未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得依本署101年10月9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電 2024/11/16  
交 16:44:09 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集（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第1節為燃氣設備之規定，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1頁